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伊斯蘭金融 —— 《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立法建議大綱。有關修訂的目的是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當局希望在2010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010年5月

2. 把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文件的認可安排由《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2009年第四季進行諮詢後所得的結果及有關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希望在2010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010年5月

3. 擬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29日發出諮詢文件，就擬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一事，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

2010年5月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4.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暫訂於2010年5月20日

5.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2010年6月

6.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10年6月

7.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包括其功能和權力、管治架構、機構組織和財務機制。

2010年6月／7月

8.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7月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綱領。政府當局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詳細建議，包括保障範圍、徵費率、相關的賠償水平、賠償限額、預定的基金金額、管治架構，以及其他詳細的營運安排。

2010年7月

9. 重寫《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重寫《公司條例》的最新進展及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希望在2010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010年7月

10.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1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葉劉淑儀議員於會後就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進一步提問(2009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59/09-10號文件)，按揭證券公司亦已提供書面回應(2009年12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687/09-10號文件)。在2010年1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要求進一步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委員同意把此事納入此一覽表，並會在有需要時邀請銀行界代表就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發表意見。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8日參觀按揭證券公司。2010年3月1日，葉劉淑儀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向按揭證券公司索取資料，以瞭解金管局在按揭證券公司成立前對該公司的業務有何預測，以及按揭證券公司會否推行提供逆按揭服務的建議。

11. 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曾進行兩輪諮詢，收集金融界及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首輪諮詢以立法建議概念大綱為重點，諮詢期於2009年10月結束。政府當局其後擬訂一套詳細建議，作第二輪公眾諮詢，諮詢期於2010年2月6日結束。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6月11日及2009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先後兩次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課題。在2010年3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公眾對此課題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此事的最新情況及工作計劃，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舉行公聽會的適當時間。

有待確定

12.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政策回應

金管局會就研究報告的政策回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有待確定

13. 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所訂的"潛逃者"規管架構

在《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計劃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規管架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考慮到有關檢討涉及政策事宜，加上當局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此事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發展及進行諮詢，故此不適合亦不能夠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潛逃者"的整體規管架構的法例修訂建議。如需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應另行提出有關建議。

有待確定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以及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目前正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進行研究。視乎2009年得出的研究結果，屆時當局將能更全面地評估必需對《破產條例》作出的修訂的範圍，以及提出該等修訂的可行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31日